

金門縣陶瓷廠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金門縣陶瓷廠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修正施行。金門縣陶瓷廠早期以設計、研發與生產陶瓷藝品與酒瓶容器為主，近年隨環境變遷，組織營運方式與業務性質面臨轉型，亟需具企業管理或文化行政相關行政職能人員投入廠務之經營管理，爰修正「金門縣陶瓷廠編制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減置技正職稱員額一人。
- 二、增列課員職稱員額一人。

金門縣陶瓷廠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員額 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廠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廠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正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減一	減置本職稱員額。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增一	增列本職稱員額一名。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八(一)		合計			八(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癸、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癸、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技士，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副廠長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兼任人事管理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人事管理員出缺後改置。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原表末附註第二點及第三點之留用人員已出缺改置，爰予刪除，並修正本表之生效日期，以符體例。	

金門縣陶瓷廠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廠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八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癸、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二月一日生效。